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项目贷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申请 1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3 年，公司控股股东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具体期限、利率、费用等条件以最终与银行协商确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贷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董事会

